关于2023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的批复

各镇、各相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赣财乡振指〔2022〕9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赣财乡振指〔2022〕11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乡振指〔2022〕15号），省财政提前下达我区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39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531万元，省级资金867万元。经研究，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如下（详见附件），各镇、各衔接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快组织项目的实施,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

附件：章贡区2023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批复分配结果

赣州市章贡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